

建设单位	广州宏庆电子有限公司				
项目名称	广州宏庆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				
项目地址	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 217 号广信广场南塔 4 楼、广州市黄埔区沿河路 9 号桔利工业园 2 栋 1 楼				
项目性质	现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联系人	邝佩贞				
公示信息类别	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简介	该项目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，租用广信广场 4 楼作为真空镀膜、裁剪生产车间和仓库，租用桔利工业园 2 栋 1 楼为涂胶生产车间，设计年产电磁屏蔽膜系列（5G/高频/吸波电磁屏蔽膜）240 万平方，热固导电胶膜 98 万平方；散热膜系列（柔性石墨烯/3D 铜石墨烯散热膜等）121 万平方。				
现场调查人员	刘俊平	调查时间	2020.9.8	陪同人	邝佩贞
检测人员	陈丹	检测时间	2020.9.17-19	陪同人	邝佩贞
<p>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臭氧、氮氧化合物、铜尘、镍及其化合物、甲苯、乙酸乙酯、乙酸甲酯、丙酮、丁酮、三氯乙烯、噪声、高温。</p> <p>所检测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。</p>					
<p>评价结论与建议：</p> <p>结论：综合上述，本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，取得较好的效果，当前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。能够满足竣工验收条件。</p> <p>1)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，该公司应当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)、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(GBZ188-2014) 等有关规定完善上岗前、在岗期间及离岗职业健康检查，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见资料性附件表 12.4-1，表 12.4-2。</p> <p>2) 公司应该按照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8 号令) 的要求向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申报。</p> <p>3) 建议企业根据员工工作业位置增加桔利车间照明灯具。</p> <p>4) 建议企业根据要求增加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职业卫生公告栏。</p> <p>5) 建议企业在桔利车间配料间设置固定式冲淋洗眼器。</p> <p>6) 公司应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，制定持续性的职业卫生教育培训计划，增强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。职业卫生培训资料应及时存档。</p> <p>7) 公司应按照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3〕171 号) 的要求建立各类职业卫生档案，各类职业卫生管理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。</p> <p>8) 建设项目在生产规模、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、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，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。</p> <p>9) 按照国家安监总局 47 号令、48 号令的要求，加强该项目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，应做好每年一次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，检测、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</p>					
<p>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：</p> <p>1、细化生产车间通风评价；2、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、应急救援设施的分析与评价内容；3、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的分析和评价内容 4、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。</p>					

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，修改后的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须经专家组  
长确认。